

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()

闵经委发〔2020〕21号

闵行区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租金企业 专项补贴的操作细则

根据《闵行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中第3条“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，鼓励业主(房东)为租户减免租金，区、各街镇(莘庄工业区)视情予以补贴”，特制订以下操作细则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注册在本区，为租户减免租金、物业费或推广费等相关费用的各类非国有商业综合体、科创载体、文创载体以及商务楼宇(园区)运营主体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专项补贴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。非国有商业综合体、国家级科创载体运营主体，由区级部门负责审核并拨付补贴资金。非国有市级和区级科创载体、文创载体以及商务楼宇(园区)运营主体，由各街镇(莘庄工业区)参照本政策视情予以补贴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对于减免租户 2020 年 2 月、3 月两个月租金的运营主体，经认定给予实际租金减免额度 30% 的补贴，其中：对非国有商业综合体运营主体的补贴，上限不突破 300 万元；对其他运营主体的补贴，上限不突破 150 万元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（非国有商业综合体、国家级科创载体）在 4 月 15 日前向所在街镇提交申请表（见附件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由街镇认定后，报区经委或区科委审核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 《闵行区对疫情防控期间减免租金企业的专项补贴申请表》；

2. 房产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与各租户的租赁协议、租金减免告示或通知以及相关支付凭证等。

六、审核及拨款

1. 街镇初审：街镇核实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加盖公章后交至区经委或区科委。

2. 非国有商业综合体申报材料，报区经委审核。

3. 非国有国家级科创载体申报材料，由运营主体在“闵行科创服务平台”网上填报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，在政策申报审核流程操作。

4. 公示：补贴企业名单由区经委、区科委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，由区经委、区科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。

5. 资金拨付：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区经委或区科委按照申报时间，分上、下半年两次向区财政局申请授权拨付至企业。

6. 非国有市级和区级科创载体、文创载体及商务楼宇（园区）运营主体的专项补贴，由各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自行制定操作细则。

联系人：

区经委 金莹 64131790 邮箱: jinying@shmh.gov.cn

区科委 顾振超 64986115 邮箱: guzhenchao@shmh.gov.cn



